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广州交投集团

招 标 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11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9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无） 176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7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79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8-440100-04-01-965251		
投资项目名称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		
招标项目名称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标段（包）名称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主桥、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东圃特大桥		
资金来源	广州市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规模：（1）丫髻沙特大桥是广州市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上的一座特大桥，位于海珠区西南侧丫髻沙岛的西北端横跨珠江，中心桩号为DK43+515。丫髻沙特大桥单幅全长1084.00m，其中主桥单幅全长592.00m，副航道桥单幅全长492.00m。丫髻沙主桥包括76.00m+360.00m+76.00m三跨连续自锚式钢管混凝土拱桥及2跨40.0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桥面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 （2）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起止桩号为DK42+727～DK43+219,中心桩号DK42+973。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单幅长492.00m,共7跨，跨径组合均为40.18m+(85.82+160.00+85.82)m+40.18m+2×40.00m。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 （3）东圃特大桥是跨越珠江主航道及辅航道，是通往番禺的一个主要通道。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全长1093.50m，共3联13跨，其跨径组合为（51+3×80+51）m+6m+(106+2×160+106)m+3×30m。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主航道是4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桥，跨径组合为106m+2×160m+106m；副航道是5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桥，跨径组合51m+3×80m+51m。 建设地点：广州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主桥、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东圃特大桥；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招标范围：
（1）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丫髻沙大桥主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的维养工作，包含第 11、12 孔（4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养护检查、②防雷检测、③桥面铺装维护、④钢结构结构维护、⑤吊杆维护、⑥系杆维护、⑦钢结构涂装维护、⑧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⑨支座维护、⑩桥身检查车、检修平台、检修通道维护等。
（2）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丫髻沙大桥副航道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的维养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经常检查、②桥面铺装维护、③体外索结构及相关设施维护、④梁体内部及设施维护、⑤桥身检查车及出入口维护、⑥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⑦支座维护等。
（3）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东圃特大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等维养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经常性检查、②体外索结构及相关设施维护、③桥面铺装维护、④梁体内部及设施维护、⑤伸缩缝、排水设施日常维护、⑥桥身检查车及出入口维护、⑦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⑧支座维护等。</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4">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工期（交货期）</td><td colspan="4">计划工期：2027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共 36 个月。</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4">1188.0483 万元</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td></tr>
</table>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B塔6F
招标人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0-8401036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孟华、严智强（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	020-3818005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已由广州市财政局 以 穗财债〔2026〕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5、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7、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方 式 ：郑工 020-8401036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C 类特大桥梁工程	1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		
		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010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林孟华、严智强（项目经办人） 电话：020-86673560/189295012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 年度）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州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主桥、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东圃特大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广州市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不要求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附录 6、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8__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三年合计 11880483 元；每年 3960161 元，其中： 1.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最高投标限价：1865725 元/年，安全生产费 26975 元/年； 2.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最高投标限价：1028390 元/年，安全生产费 14836 元/年；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3.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最高投标限价：1066046 元/年，安全生产费 15383 元/年；
<u>注：上述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u></td></tr>
<tr><td>3.2.9</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u>1.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每年及三年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每年及三年的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其对应单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u>
<u>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td></tr>
<tr><td>3.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
<table>
<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r>
<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50%-100%~~</td><td>~~10%-50%~~</td><td>~~0%~~</td><td>~~0%~~</td></tr>
<tr><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___%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
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减免情形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u>。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其他形式时：_____。 ■不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 □XX 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 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___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光盘或 U 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始后 3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文件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_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或以上，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传真：/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 邮政编码：510101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4012892 传真：/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邮政编码：5103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1.4.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项内容。	
3.4.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4款内容修改如下：**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人须知正文新增第 3.4.5 款内容如下：** 3.4.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最高限价*2%），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未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所在区域提供的业绩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投标人除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企业的相关项目业绩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还需要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未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5（a）款正文内容。	
3.5.6	删除原 3.5.6 条款内容。	
3.5.7	删除原 3.5.7 条款内容。	
3.5.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1 款内容修改如下：**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5.2.3(7)、（8）	删除原 5.2.3(7)条款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8)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 7.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7	删除原 7.7 条款内容。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款内容修改如下：** 7.8.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8.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2 款内容修改如下：**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7.8.6 项内容： 7.8.6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处理：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 款、10.9 款、10.10 款、10.11 款、10.12 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①高速公路桥梁养护或②高速公路养护（含桥梁）或③高速公路桥梁维修或加固工程。 10.5 有关说明 10.5.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5.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5.3 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10.5.4 本招标文件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中所指“钢结构”是特指桥梁钢桁梁、钢箱梁、钢板梁、钢管结构、钢-混凝土组合梁、钢塔、钢盖梁。其他形式钢结构不包含其中。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相同的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相同的人员、设备）。 10.8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函）。 10.9 中标单位需提供 1 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及 1 个电子光盘给业主进行归档。 10.10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应认真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303。 10.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5 年版）》编制。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过 1 个合同段的类似工程。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工程师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师	2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其中 1 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 1 座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人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人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人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

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4〕1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巡查管理车	日常巡查工作	辆	1
2	防撞车	100K	辆	1
3	货车	≥4t	辆	1
4	桥检车	桁架式，最大水平作业幅度≥18m	辆	1
5	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0m	辆	1
6	无人机	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台	1

注：

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②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对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

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方式一：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自行下载或招标人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①]。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方式二：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

①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合价和总价保留位数应与工程量清单的合价和总价保留位数一致。

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

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需再重复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资料，只允许补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的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业绩，如无补充，评标时仅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评审。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a）②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

②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3.5.2（b）[①]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一致。

3.5.3（a）[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要求投标人具备声屏障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的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按本条款 3.5.3（a）上述规定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业绩要求执行；如投标人的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b）[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① 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
②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③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c）[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d）[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a）[④]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

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① 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的情形。

② 适用于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的情形。

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④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b）[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

①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c）[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类似工程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

① 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 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①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 本项仅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

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

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①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每年及三年的投标总报价均未超过每年及三年的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的投标报价也未超过其对应单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__7__分 主要人员 (B)：__0__分 其他因素 (D) 技术能力：__0__分 财务能力：__0__分 业　　绩：__3__分 履约信誉：__10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__8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__31__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__0～3%__（含界值），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2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 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0.8～1.0]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0.6～0.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0.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1.6～2]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1.6～2]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交通组织和保畅	2 分	（1）能突出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安全性高，防拥堵措施充分；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得(1.6～2]分； （2）能突出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防拥堵措施基本可行；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注：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 值确定方式	E 值确定方式①： 方法一：E2 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 0.3～0.5 范围以 0.01 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 E2 值。E1 值为：E2×3=E1。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0 分	/		

①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 （1）近五年内（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且桥梁单跨跨度≥150米的，加0.6分，最高加0.6分。 （2）近五年内（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桥梁养护长周期（项目合同工期≥3年）项目，加0.6分，最高加0.6分。 注：同一业绩只能以最高分计一次。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同一业绩只能以最高分计一次。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信誉	10 分		1. 履约情况（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项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办法一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3.9	修改评标办法原文 3.9.6 条款，增加 3.9.7 条款如下：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 11.1 项、1. 12.2 项、3.4.2 项、3.5. 11 项、3.6. 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3.9.7 投标人自评分表的填写，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3.10	**评标办法原文增加 3.10 款：** 3.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①。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下同。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①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②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①]

① 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 年度）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144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148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0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52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153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参考格式） 154
附件七：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155
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157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65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16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项目规模：（1）丫髻沙特大桥是广州市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上的一座特大桥，位于海珠区西南侧丫髻沙岛的西北端横跨珠江，中心桩号为DK43+515。丫髻沙特大桥单幅全长1084.00m，其中主桥单幅全长592.00m，副航道桥单幅全长492.00m。丫髻沙主桥包括76.00m+360.00m+76.00m三跨连续自锚式钢管混凝土拱桥及2跨40.0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桥面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

（2）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起止桩号为DK42+727～DK43+219,中心桩号DK42+973。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单幅长492.00m,共7跨，跨径组合均为40.18m+(85.82+160.00+85.82)m+40.18m+2×40.00m。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

（3）东圃特大桥是跨越珠江主航道及辅航道，是通往番禺的一个主要通道。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全长1093.50m，共3联13跨，其跨径组合为（51+3×80+51）m+6m+(106+2×160+106)m+3×30m。桥面标准断面全宽为32.50m，双向六车道，横向布置为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1.00m（分隔带）+0.50m（防撞护栏）+14.75m（行车道）+0.50m（防撞护栏）。主航道是4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桥，跨径组合为106m+2×160m+106m；副航道是5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桥，跨径组合51m+3×80m+51m。

建设地点：广州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主桥、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东圃特大桥。

养护承包范围：

（1）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丫髻沙大桥主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的维养工作，包含第11、12孔（4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养护检查、②防雷检测、③桥面铺装维护、④钢结构结构维护、⑤吊杆维护、⑥系杆维护、⑦钢结构涂装维护、⑧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⑨支座维护、⑩桥身检查车、检修平台、检修通道维护等。

（2）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丫髻沙大桥副航道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的维养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经常检查、②桥面铺装维护、③体外索结构及相关设施维护、④梁体内部及设施维护、⑤桥身检查车及出入口维护、⑥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⑦支座维护等。

（3）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养护范围包括东圃特大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等维养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包括①桥梁经常性检查、②体外索结构及相关设施维护、③桥面铺装维护、④梁体内部

及设施维护、⑤伸缩缝、排水设施日常维护、⑥桥身检查车及出入口维护、⑦梁体缺陷日常维护、⑧支座维护等。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万元/年）	总费用（万元/年）
1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		
2	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		
3	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		
合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若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年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年（¥　　元/年）**。其中，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率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变动时，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额按新税率调整结算。**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清单中所涉及的第 100 章费用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按总价包干，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减。承包人按月（季度）向发包人申请养护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财政拨付手续。

4.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6.工程养护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2027年1月至2029年12月，共36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 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 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新标准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5.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5.1 项、第 1.5.2 项、第 1.5.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承包人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2）确定第 4.13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 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项目。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养护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养护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通过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养护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养护作业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养护作业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养护作业。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养护作业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

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

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

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的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ΔCt）：ΔCt=（ΔC-Co×r%）×V，其中ΔC＝Ci－Co。

基准价（Co）：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Ci）：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V）：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r%）：基准价（Co）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

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养护作业适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3）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4）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5）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6）开展了监理咨询的，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7）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 18.2 款所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4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置；；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

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

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2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3）（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养护作业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养护项目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6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款项实际支付时点以财政办理支付手续时间为准。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

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就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而成此项目专用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2	1.1.2.6	监 理 人：_____ 地　　址：/
3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
4	1.1.4.5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实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10	11.5	逾期交工或违约处罚金额：10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不适用。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按第 16.1.3 项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设开工预付款。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计量支付证书和养护内业资料的份数：3 份。均需提交完成签认后电子版（PDF 扫描件）。**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期满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3 份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规定执行。
25	19.7	保修期：本项目实体工程的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6	20.2.1 20.2.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养护工程实际，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删除或修改。本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1.一般约定

将第 1.1.1.9 目修改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1.1.2.11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 。

1.1.3.2 养护工程：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本合同养护承包期限为 36 个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10 目：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1.6.7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0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0.1 图纸的提供

补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日常养护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发包人应给承包人提供查阅、复印（自费）、参考、咨询的条件，或免费提供 2 份维修工程的设计图纸（如果有）。上述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成所需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且在经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用于本项目的养护实施。承包人必须对设计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使之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一式 8 份。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已通过审批后图纸进行修改。

增加 1.10.3 和 1.10.4

1.10.3 图纸的修改

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

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由于施工图的错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设计费用增加及因图纸错误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0.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正确使用桥梁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一桥一档”信息化管理。对巡查报告、施工记录、验收文件、监测数据及费用凭证等，应及时收集、分类加工、准确录入、安全存储、定期备份、长期归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无；

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利益分享：/。

3.监理人

本款补充：本项目的监理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置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便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这种决定并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否认或发包人事后修正。

在合同通用条款 3.5 条款后增加 3.6 条款，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路政和交警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罚金。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补充内容：

(1)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地方道路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任何影响交通畅顺而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工程已经通车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沿线已有的设施，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凡是合同段内与现有的管线、管道（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油管等）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各种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管线、管道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

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及安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此项工作提出的指令和要求，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1）细化为：

（1）从开工之日起到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本合同各项工程的作业现场（包括工程本身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的照管与维护，直到该工程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为止。承包人即使交（竣）工，还应行使质量保证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责任和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若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应足够措施保证不造成环境污染(噪音、震动、粉尘、化学、燃油、垃圾等)、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并足够措施保证不引起当地周边环境居民受损，否则引起的各项纠纷、治理、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应急保畅：承包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的资源库，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随时会同或协助交警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24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并不得索赔因修复或返工而延误的工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必须满足包括不限于《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钢管混凝土拱桥技术规范》（GB 50923-2013）、《公路钢结构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3-2025）》、《公路桥梁支座和伸缩装置养护与更换技术规范》（JTGT 5532-2023）、《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 T 722-2023）、《桥梁防雷技术规范》（GB/T 31067-201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44号令）、《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作业规范》（DB44/T 2432-2023）、《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等相关规范、标准。业主与监理部门联合例行检查时，工程实测项目中关键项目（评定标准中带 ″Δ″标识）合格率低于95%，且检测值超过规定极值，其它一般实测检查项目合格率低于80%时，罚款1000～5000元/次。并应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项目进行返工处理。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f. 承包人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的现场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工程现场临时围蔽车道、路段卫生清洁维护、路段指引和协作等。

增加 4.1.12 项内容如下：

4.1.12 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

（1）为适应科技进步与行业发展，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配备自动化、智能化及无人化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响应并落实。若承包人无法满足上述配置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租赁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2）承包人应积极探索、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发包人有权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须予以无条件响应并严格落实。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本项补充内容：如出现违规分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4.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养护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养护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4.3.3.2 劳务合作

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2）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要求，或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仍无改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的造价按发包人与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确认调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工程数量计算，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其他承包人和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上述分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程管理、质量和安全等责任。**

4.3.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有关上述行为的投诉，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内， 驻场要求：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养护作业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4.6.1 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在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内不到现场则视为不到位。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或业主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三分之一，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三分之一以外的的部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并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未经监理人批准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2024〕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年产值计划为 5000 万元及以下时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产值计划超过 5000 万元时每增加 5000 万元应增加 1 名，年产值计划为 2 亿元以上的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6）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本项目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均为专职养护人员，专职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通用条款 4.6.5 项后增加 4.6.6～4.6.7 项，内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11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上述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和工程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3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3.3 项：

4.13.3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施工，对于影响面广，破坏程度较大或影响重要结构件和（或）影响结构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因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承发包人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和其缺陷修复的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款后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不予以调整。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3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通畅，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高速公路上作业时，需严格遵守高速公路的安全规定。

（2）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 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3）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4）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养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 9.2.5 项补充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的资金，按最高投标限价 1.5%计，在 100 章中以固定金额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 9.2.11～9.2.17

9.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2 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等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2.13 在养护作业实施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 22.1 条款规定进行的处罚。

凡是与已建道路、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道，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养护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4 因本项目处于营运路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养护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对不同工作区域制定有针对性施工安全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养护施工前报交警部门、路政和发包人批准。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安全标识、警示和交通围护方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等。对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养护施工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9.2. 15 承包人必须加大对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切实落实班前安全交底。养护作业过程

之中安排专人及时清理遗留杂物。

9.12.16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汛期及政府部门发文要求的其他特殊时期需要施工单位全部或部分停止施工的，或由此需要承包人加大保安全、保畅通力度而导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塞车或节假日造成的停工等风险，并在养护施工组织时考虑到相应的措施。承包人须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2.17 所有养护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和质检员的签字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检验、爆破、安装拆卸工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9～9.4.17 项：

9.4.9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4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

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5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6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7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9）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的养护作业计划和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总体实施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养护施工安排和养护施工方案的说明，包括养护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材料、设备和人员等资源的安排和进场的时间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批。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应按照横道图形式进行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14 天。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编制的各种计划不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格式、内容等）或缺乏完成该计划足够的能力等情况时，将拒绝接受该计划并退回承包人重新编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退回该计划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计划的调整并重新上报给发包人，并同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认可。发包人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作出回应。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总体实施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第一年度的年度作业计划，并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养护工程总体实施计划或按 10.2 款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作业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年度作业计划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规定。

增加 10.4 款、10.5 款：

10.4 月度作业计划的制定与修订

承包人应结合路况巡查的基础上，在每月底的 25 日前提交下月度的作业计划，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计划后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批。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计划存在必要增加的项目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的情况，可以以任务单的书面形式下达指令，作为作业计划的一部分，亦可作为对已批复月度作业计划的修订或补充。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施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在本款末补充增加：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业主或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开工令，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工程任务单的形式发布单项工程开工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令之后，应在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本条款载明的时间计算工期，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11.2 交工时间

除另有规定，本合同工期规定如下：

（1）总工期指本合同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合同承包期。

（2）分项工期指在满足养护质量和基本频率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已批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月度施工计划，或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规定的工期。

分项工程和全部工程，应按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或者在第 11 款允许延长的工期内完成。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 10 级(含 10 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洪水灾及历年罕见的降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现场作业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

12.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业主或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如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该项工程处于总工期关键线路，发包人将同意延长工期，但不接受费用增加申请或索赔。

13.养护质量

13.1 养护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养护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钢管混凝土拱桥技术规范》（GB 50923-2013）、《公路钢结构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3-2025）》、《公路桥梁支座和伸缩装置养护与更换技术规范》（JTGT 5532-2023）、《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 T 722-2023）、《桥梁防雷技术规范》（GB/T 31067-201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44 号令）、《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作业规范》（DB44/T 2432-2023）、《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等相关规范、标准合格等级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颁发的标准、规范、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支付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第 13.5.1 项内容，代之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增加 13.8 其他要求

13.8.1 养护工作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实现日常养护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高速公路桥梁通行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确保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上述相关规定的养护频率和质量标准。为此，承包人应：

（1）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方针，应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保持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良好稳定的技术状态。

（2）日常巡查及经常性检查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3）实现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设施完善、畅通；路面应保持平整密实、整洁美观，桥头无明显跳车，病害处治及时，无修补不良现象；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应保持技术状况良好；交通安全设施应保持规范、齐全；绿化苗木应保持长势良好，无整段死苗、缺苗现象。

（4）加强养护维修安全作业的管理，做到施工安全设施齐全，施工现场规范、有序。

（5）制订各种影响正常运营的突发事件应急保畅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和预案的演练、评估制度，

实现运行高效、处置有力的目标。

（6）对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文件材料要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相关部门。

13.8.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业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或者未按照设计和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的，业主代表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业主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4）合同期每年年终，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若养护质量等履约条件达到合同要求的，可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若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合同将进入为期 2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后再一次进行综合考评，若养护质量等履约条件达到合同要求的，将继续执行这一年度的合同；若考核结果还是达不到合同要求，合同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退出期。退出期间，承包人将继续执行合同，待业主通过招标确定新的承包人后，业主与原承包人的合同立刻终止，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也无须作出任何补偿。原承包人须无条件做好与新承包人的交接工作。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因本养护工程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的一切检验、试验项目均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2 变更权修改如下：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作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15.3.3 变更指示 修改如下：

（1）变更指示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计算（2026 年 8 月的月度信息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双方协商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定额》、2018 年《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不明确或不可操作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进行补差计算，并按本合同段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8 暂估价

15.8.1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16. 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16.1 物价波动的价格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单价一律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和政策等任何情况变化而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增加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合同履行期间新颁发的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量以净值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按季度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在第（7）点后增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承包人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本款补充 17.1.6-17.1.9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新增养护工作费用按照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进行计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按期计量，可计量支付至经发包人初审的金额的 70%，但不得超过原合同清单工程量，余款待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17.1.7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支付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检测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隐患，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不由此承担任何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配合返修，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期的计量中扣减相关费用或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回，并按第 22. 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8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出现多报、虚报计量工程量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计量时扣回，如合同期结束，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结算余款之中扣回，并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9 若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经发包方考核确认后对当月（或季）养护费用予以扣罚，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扣罚后的剩余部分费用。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补充：单价包干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按当期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时，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总价包干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按按当期已完工程量的 100%支付。

本项(2)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养护内业资料）、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向财政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本项（4）补充：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费用的支付按照市财政资金相关要求办理。

本项补充（5）：发包人由于特殊原因未按期支付的，应主动取得承包人谅解，并在承包人谅解期之内给予支付，但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作为发包人拨款的依据。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补充：发包人收悉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直至符合要求；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支付。当年度资金额度不足时，

发包人可根据当年财政下达计划调整支付额度，在次年计划下达后补充支付，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暂定总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 目约定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及财政投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工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结算申请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经工程师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后，报送结算终审部门以此审核确定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若承包人没有充分依据而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在发包人发出催促后 14 天内仍不确认该审核价或未按结算终审单位要求完整补充结算资料的，自发出前述催促后第 15 天起，发包人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价款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结算时，单价包干项目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总价包干项目按年度包干方式结算。本合同结算价应根据财政相关规定报审，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暂定总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费用的支付按照市财政资金相关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结算。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结算经过财政评审或业主评审后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责任期义务，结算经过财政评审或业主评审后并取得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 17.5.2 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18. 工程验收

18.1 款内容修改为：

18.1.1 验收

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在各分项工程或全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包

人签发分项工程工程验收证书，或在合同承包期满后签发终期验收证书。

18.1.2 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如果分项工程已完成(指土建零星维修)并圆满通过了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检验，那么发包人可就该分项工程签发验收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该工程尚达不到验收条件，应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详细说明工程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后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18.1.3 年度验收证书

如果所有分项工程均已完成(包括年度作业计划的工作内容和养护频率)并圆满通过了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检验，那么发包人可就工程签发终期验收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该工程尚达不到验收条件，应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详细说明工程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后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18.1.4 终期验收证书

合同期满后至合同结算之前，发包人将组织验收并给承包人签发终期验收证书。

（1）在合同承包期满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终期验收的申请。该申请应附上一份施工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情况、工程完成情况、工程检验与质量情况、安全与环保的落实情况、缺陷工程的修补情况、档案资料的编制与移交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2）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21 天内审核并组织终期验收。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相关单位和部门参加组成验收小组。通过验收后，验收小组编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包括：合同工程概况、验收工作的组织情况、合同完成情况、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工程缺陷和其它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3）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终期验收证书。终期验收证书中应写明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按 11.2.2（2）子款明确的修补缺陷的内容与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款第 19.1-19.2 项内容修改如下：

19.1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只对土建修复工作设立缺陷责任期。其缺陷责任期一般从发包人按规定签发的各分项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计 **6 个月**，但合同承包期最后 6 个月完成的，其缺陷责任期至发包人签发的终期证书所写明的日期之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修补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或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承包人有责任予以修补，使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为此：

⑴对于在合同承包期内发现的并可以在合同承包期内完成实施修补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完成。

⑵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在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对于在合同承包期末发现的基于时间原因承包人不可能在合同承包期内实施修补的工程缺陷，或在合同承包期满后、终期验收前发现的工程缺陷，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实施修补，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补充 19.2.5 项：

19.2.5 修补缺陷的费用

修补缺陷的工作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除非承包人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于承包人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则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在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9.7 保修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本款补充：

（5）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①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②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或

③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④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或

⑤ 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或

⑥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⑦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或

⑧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规定执行。

20.2 工程保险及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以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11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不以任何形式增减。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后，发包人将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的保险费支付给承包人。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目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办理一切投保事宜，相关保险费用不予以增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将代承包人购买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 20.6.1 款内容，约定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及保单副本。

（2）在发包人已按合同规定办理了应由其办理的保险后，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上述一切理赔工作和相应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用等其他开支。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本条款第(9)项后增加第（10）项内容，原第(10)项序号依次为(11)：

(10)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附件八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后增加第(5)、(6) 、(7)项，内容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奖励（具体措施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款。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原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22.2.4（4）款内容，代之以“（4）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将不予考虑。”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养护过程中或在工程交（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 25 款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等，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25.2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25.4、25.5 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5.3 偷工减料的处罚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50,000 元罚款。

25.4 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5 其他违规情况

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增加第 26 款

26　保密要求和舆情管理

本项目对信息保密和舆情管理有严格要求。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或配合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舆情、舆论等管理、宣传及突发情况下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承包人相关要求或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较为严重的负面舆情事故的，发包人除给予承包人违约金处罚外，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上报上级部门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增加第 27 款

27 其他约定

27.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27.1.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工程作业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多次发生较大质量问题者可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7.1.2 整体退出

(1)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工程作业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7.1.3 抢险救急原因退出

承包人因不进行或不及时进行抢险救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出本工程。

27.1.4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工程作业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确定原则：

特殊分包单位由发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5)清算后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按承包人投标时招标人控制价水平，同时增加临时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按特殊分包工作量的 5%计算费用。

(6)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5)计算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7.2 应急保畅及抢险

27.2.1 应急保畅

（1）应急保畅主要指高速公路防洪、水毁抢修、公路防冰与防雪、突发事件处置等辅助工作。

承包人必须成立常设应急抢修队伍，配置满足本项目抢险需求的专职或兼职抢修人员，明确应急总指挥、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现场作业人员；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通讯畅通。应急队伍花名册、岗位分工、24 小时联络清单须在合同生效后报送发包人备案，核心应急人员调整须提前报发包人同意。应急抢修队伍应保持随时待命状态，接到抢险指令后须在约定时限内抵达现场开展抢险作业。

（2）应急保畅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巡防并重”的方针，结合公路巡查，对重要路段和水毁、雪阻等易发、多发路段要重点观察和检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是应急保畅的重要参与者，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的原则，在上级指挥或组织下参与应急抢修工作，确保公路畅通。

（4）在汛期、冬季来临之前，要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对防灾物资、对防灾物资、机械等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修），并积极参加预案演练。承包人应急抢修队伍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记录报送发包人。

（5）坚持先抢通后修复，先干线、后支线，先路基桥涵、后路面工程的原则，一旦发生毁堵，服从上级部门安排，及时参与抢修。

（6）坚持物资和机具储备保管制度，对储备的物资专人负责，建立台帐和出入库手续，做到专用，随用随补。应急材料要按照规定放置，保证材料有效性；设备、机具要定期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7）建立畅通的联系网络，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险情，及时上报，并根据险情及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待命。

（8）应急保畅工作要按照制定的灾后工程修复方案及时进行修复，做到快速反应，准备充分，组织

有力，处治得当，确保工程质量，避免灾害的扩大和次生，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7.2.2 承包人在维修工程现场为抢险救急，将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取抢险抢工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为其他养护标段或其他施工队伍投入施工力量，并全面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为参与抢险抢工的施工单位提供场地保障和支持。

27.2.3 承包人未按要求成立应急抢修队伍、人员擅自脱岗、接到抢险指令未能按时出动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拒不抢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出工程。

27.3 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应优先选用创新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保证质量、安全、环保及提高施工效率。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养护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乙方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发包人提供的桥梁基础资料、结构检测数据、既有隐患记录应真实、完整；养护范围内涉及作业安全的重大变更（结构损伤、新的病害、交通组织调整等），发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检测、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闭环。

6.负责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监督管理、重点监督开工前计划制定、实施中的计划落实，监督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有关票据凭证等资料。

7.协助、协调承包人办理占道作业涉路许可、水上作业海事手续、占道施工交通审批等相关手续，及时提供作业所需的桥梁技术资料。不得对承包人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

8.组织召开项目入场安全教育交底和安全风险隐患告知会议，做好会议纪要并建档保存。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有责，一环不漏；项目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管辖业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评价安全风险，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或者控制风险；要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闭环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提升安全绩效，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程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新进场人员须完成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不少于24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复工及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前须进行专项培训考核。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并按期复审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每次作业前需开展班前安全交底教育并佐证依据存档。

7.养护作业使用的油漆、稀释剂、沥青料等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分类储存、保管和使用，储存场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作业区域严禁烟火；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确需动火作业的，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监护人和现场防护措施。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防滑鞋等通用防护用品，以及水上作业救生衣、有限空间作业防毒面具等专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由承包人无偿配发合格产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机械设备、车辆船舶和高处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具备检验合格证明并报发包人备查，维保记录留存备查；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安全带并做到高挂低用。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于1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及属地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承包人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合同约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及措施等支出，不得挪用，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如实汇报安全经费列支情况；发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有监督检查权，费用计量支付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3.占道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按规定布置作业控制区、设置警示标志和夜间反光设施，按需要配备防撞缓冲设施；作业前按规定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及交通审批手续（发包人协助），作业期间设专人指挥、监护，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14.涉及航道、水域的桥墩检查、检测配合等水上作业，船机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检验合格，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发布航行通告。广州地区台风、汛期多发，承包人应建立防台风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遇台风、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按规定停止水上和高处作业，并做好设备加固和人员撤离。

15.桥检车、吊篮、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设备进场前应验收合格并报发包人备查，定期检验、维保记录留存；操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体检，患有禁忌症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正确使用安全带、防坠装置，下方设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

16.箱梁内部检查等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制度，作业前进行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全程通风；作业时设专人监护，配备气体检测、通风、应急救援设备，严禁无监护单人作业；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

17.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确需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并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18.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报送台账。

19.承包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实现全员覆盖，参保凭证报发包人备查。

20.承包人应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备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含防台风、水上救援等场景），演练方案和总结报发包人；与属地应急、海事、交警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按预案配足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

21.承包人应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例会，按月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报表（含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教育培训、安全费用使用等），重大风险和敏感时段按要求日报。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以政府事故调查组依法认定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给业主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次扣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一般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未按规定报备应急预案、演练资料或安全报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办理涉路、海事等许可手续擅自作业。

3.承包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养护合同并依法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未按约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等）导致安全事故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养护合同服务期同步；服务期届满且完成结算后终止，但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 年度）项目的法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 年度）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姓名	专业、职称 （含职称编号）	资 格 要 求
1	质检工程师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桥梁工程师	2 人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其中 1 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 1 座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4	试验工程师	1 人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资料员	1 人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7	财务负责人	1 人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巡查管理车	日常巡查工作	辆	1
2	防撞车	100K	辆	1
3	货车	≥4t	辆	1
4	桥检车	桁架式，最大水平作业幅度≥18m	辆	1
5	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0m	辆	1
6	无人机	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台	1

注：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材料消耗导致低于最低要求时，须及时维修或补充，以不影响养护维修工作为准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罚。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XXX有限公司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为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参考格式）

注:本项目不要求。

附件七：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 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 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捧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30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10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8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2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 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 金 2,000 元。
	9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0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1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2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3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 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 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5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16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 金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2、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

		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1,000 元。
	6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不穿反光衣，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7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1，000 元。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不穿反光衣；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0 元。
	8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9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 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相关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包干数量，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措施、

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暂列金额。

3.计日工

3.1 总则

(1)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3) 计时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

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利润、税费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4.其他说明

4.1 总则部分说明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11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本身)，保险费率为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按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实际保险费予以计量，但不得高于该项所报总额价。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建筑施工工人意外险、其他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安全生产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计入清单子目Y102-3。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计量的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所有凭证由施工单位汇总，报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计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4）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和设施费由承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人员经费、防撞车费用、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5）档案资料编制、施工环保费不单独报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养护车辆通行费、特种车辆作业费-防撞车未在清单内单列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其他相关子目或费率之中，不在报价中单列计量。

4.2 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挖运土方、石方、弃渣运距，包含在相应的子目单价中，不做调整。

4.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取整数。

4.4 投标人应按照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无）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我方在此承诺：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

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本项目实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逾期交工或违约处罚金额：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按第 16.1.3 项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设开工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适用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11	保修期	19.7	本项目实体工程的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可以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以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5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交通组织和保畅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1、提供“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2、提供“八-2、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3、详细说明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可附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材料仅用于综合评分相同时的排序比对，不作为资格审查、得分评审依据）。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3				
2	履约信誉	10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八-2、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等级及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及职称编号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专业、等级、及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安全目标、工期、工程质量及资格能力条件的响应情况

安全目标	工期	工程质量	资格能力条件

丫髻沙特大桥主桥安全年度维护、丫髻沙特大桥副航道桥安全年度维护及东圃特大桥安全年度维护（2027-2029年度）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